3.4.7 委托代办申报（资源回收反向开票企业适用）——1148

# 【事项概述】

资源回收企业向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时，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，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代办税费报告表》和《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》，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。

# 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上（全程在线自主办结）/线下
*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* 办理层级：区县级

# **【办理流程】**

## 1.线上流程：申报

代办人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委托代办申报（资源回收反向开票企业适用）”功能，自主办结本业务。

--办理机构：不涉及

--信息系统：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委托代办申报（资源回收反向开票企业适用）”

--表证单书：不涉及

## **2.线下流程：申报—受理—出件**

### （1）申报

代办人在办税服务厅提交相应材料，提出申报申请。

--办理机构：不涉及

--信息系统：不涉及

--表证单书：见资料处理部分

### **（2）受理**

办税受理岗接收代办人提交的资料，进行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核。

--办理机构：纳税服务机构

--信息系统：金税系统“委托代办申报”

--表证单书：见资料处理部分

办税受理岗核对报送资料是否齐全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申请填写内容是否完整。符合的，受理并即时办理。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补正通知），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。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，制作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不予受理通知），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办税受理岗进行系统信息录入、维护，录入信息必须规范、完整，并与代办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一致。

### **（3）出件**

--办理机构：纳税服务机构

--信息系统：金税系统“委托代办申报”

--表证单书：见资料处理部分

办税受理岗在《代办税费报告表》《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》上签名并加盖业务专用章，一份返还扣缴单位，一份作为资料归档。

涉及税款的，办税受理岗可开具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凭证。

# 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委托代办申报报送资料清单**

| 序号 | 报送资料名称 | 必报 | 条件报送 | 归档 | 查验 | 代保管 | 核销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代办税费报告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| 2 | 《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# 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四十九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）